

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五工作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通知》督办的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五工作组督察反馈的关于散煤销售点存在的问题，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特制定如下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主要整治任务及措施

（一）加强力量，成立联合整治工作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员由沙坡头区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警察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沙坡头区生态环保分局、沙坡头区公安局、沙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沙坡头区各乡镇派组成散煤销售点联合整治工作组，对散煤销售市场进行整治。

联合整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7013609。办公室下设摸排劝导组、联合执法组、卡点检查组3个工作组。

（二）加大摸排，对煤质抽检实现全覆盖。摸排劝导组由沙坡头区政府牵头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会同各乡镇、市交通警察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对沙坡头区散煤销售点（含

流动散煤销售）进行一次地毯式摸排，建立散煤销售点台帐，全面掌握散煤销售点底数；劝导散煤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摸排任务于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沙坡头区发改局对摸排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并及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定点设卡，加大流动散煤销售关口检查。卡点检查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负责，在各乡镇交通要道设置流动散煤检查卡点，对从沙坡头区境外进入的散煤销售车辆及煤炭进行盘查，对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煤质检测报告的进行劝返，不准进入沙坡头区进行销售。市交通运输局于12月12日上午前将卡点设置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工作截止于2020年12月31日。

（四）联合执法，全力整顿非法散煤销售点。联合执法组由沙坡头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生态环保分局、沙坡头区各乡镇抽调人员组成，每个单位至少抽调2名执法人员。联合执法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权，依法对摸排出的非法散煤销售点和群众举报的流动售煤户依法进行查处。

各乡镇组织群众对散煤销售进行举报，洁净煤配送中心对流动兜售散煤的经营户向沙坡头区发改局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无照经营销售点进行查处取缔，对所有在销煤炭质量进行抽检，实现煤质抽检全覆盖，一旦发现不合格煤炭，立即依法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法》对散煤

销售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取缔。

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生态环保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散煤销售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取缔。

沙坡头区发改局对外公布散煤整治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问题及时向联合执法组成员单位反馈，及时进行检查；负责对联合执法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将工作情况于12月12日上午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五工作组督察反馈的关于散煤销售点存在的问题，必须于12月12日前全部整改到位。专项整治工作于2020年12月底前结束，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散煤销售日常监管。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沙坡头区各乡镇利用广播、设置宣传车、张贴宣传公告等进行大力宣传，营造散煤整治的浓厚氛围，对洁净煤配送中心煤炭配送车辆统一张贴标示，与其它非法散煤销售车辆进行区分。

（二）保护合法，规范经营。沙坡头区要支持鼓励煤炭经营者规范化经营，在符合土地和环保要求的予以许可合法经营。支持有营业执照的煤炭经营单位进入洁净煤配送中心销售煤炭。

（三）严肃执法，提高效率。整治组抽调人员在工作期间，全部着执法服，携带执法证、执法文书，携带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取证，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结束后，检查记录由各单位妥善保存。

（四）遵守纪律，统一行动。整治工作组各单位要明确专人，不得中途调换，抽调人员统一由牵头单位负责考勤，考勤表在整治结束时由各牵头单位统一保管。对不按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不遵守工作纪律的交市指挥部处理。

（五）严格时限，报送信息。沙坡头区政府、生态、环保、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成员单位分别明确 1 名信息报送员，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沙坡头区发改局汇总后于每天下午 3 点以前报市场监管局统一向市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调度会报送工作情况。